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犯罪事實

A 0 2與A 0 1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兩人於民國113年12月間分手。詎A 0 2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8日2、3時許，持刀侵入A 0 1位於彰化縣○○鄉（下稱○○鄉）之居處（完整地址詳卷，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並舉刀脅迫A 0 1與其復合並共同返回A 0 2位於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，使A 0 1心生畏懼，因而偕同其子A 0 3、A 0 4（分別為106年、108年生，完整姓名均詳卷）與A 0 2共同前往A 0 2上址住處，而使A 0 1行此無義務之事。

理 由

壹、有罪部分：

一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A 0 2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

01 意具有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  
02 得，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，  
03 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自均有證據能力。另本件以下所引  
04 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  
05 具有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  
06 法之處，亦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07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：

08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  
09 A 0 1、A 0 5、A 0 6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另有監視器  
10 影像擷圖照片（偵卷第63頁）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卷  
11 第77頁）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卷第79頁）在卷為  
12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從而，本件事證  
13 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5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16 （二）爰審酌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被告與被害人A  
17 0 1之關係；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、審判中坦承犯行之  
18 犯後態度，並當庭與被害人道歉，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  
19 告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、與被害人有一名5歲女  
20 兒，由被害人扶養、及同住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21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貳、不受理部分：

2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A 0 1共同前往A 0 2上址住  
24 後，嗣告訴人之房東A 0 7於同日6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  
25 與告訴人通話，且告訴人不願服用安眠藥入睡，致被告不  
26 滿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  
27 側眼眶擦挫傷之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28 傷害罪嫌。

29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30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3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  
02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  
03 茲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  
04 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5 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  
06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許雅涵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2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